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46號

原告 俞凱萍
訴訟代理人 陳祈嘉律師
被告 達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郭莉穎
被告 莊文欽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賴建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減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原告「余凱萍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俞凱萍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吳 佩 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 日
書 記 官 吳 帛 芹